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4435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航天彩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65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航天彩虹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航天彩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天彩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航天彩虹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航天彩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航天彩虹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计提发生额(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货币资金	63,225.00	596,715.18	596,715.18	328.40	590,485.19	69,783.40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1,990.83	60,781.87	60,781.87		22,619.85	100,152.85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F企业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48.40				13.50	234.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R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3,809.41	26,919.19	26,919.19		70,728.60	1,257.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Z企业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17.00	1,417.00		160.00	1,257.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09.82	5,321.23	5,321.23		4,791.00	1,140.0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母公司	应收票据		5,209.93	5,209.93			5,209.9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母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6,880.00				6,88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24.20				124.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F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款项融资		32,602.66	32,602.66		5,999.76	26,602.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R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331.81	33.03	33.03			33.0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B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94.50	130.10	130.10			130.1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D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74.34	601.95	601.95			94.5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U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927.60	927.60			165.40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C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2.00	12.00			927.60	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V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89.60	89.60			12.0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W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88.00	51.00	51.00			89.6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6.68	265.38	265.38			51.00	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43.60	43.60			188.00	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南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4.04	4,165.73	4,165.73		1,047.59	43.6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6,302.1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89.04	2,189.04	2,189.04			5,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应收票据	4,305.30	388.76	388.76			2,189.04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5,172.34	743,080.35	743,080.35	328.40	1,308.32	3,365.74	销售商品、房屋出租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5,172.34	743,080.35	743,080.35	328.40	705,560.77	223,020.33		

本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经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杰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00011

姓名: 张旭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805859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6



2017



2015



2016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
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